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本公司為提升勞動人權，除致力恪遵台灣「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外，並參酌「電子產業行為準則(EICC)」，訂定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反貪腐及賄賂、公平交易、申訴程序等內部辦法，並設立管理機制，以保障同仁權益。

為使員工意見充分表達，公司各廠區皆設有「執行長信箱」，並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機制，避免當事人遭受不公平對待，戮力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本公司承諾：

1. 不聘用未滿 16 歲之童工。
2. 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3.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權。
4.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與報復行為。
5. 提供合理的薪資福利。
6. 提供多元溝通管道，維持勞資和諧。
7.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建立防範措施。
8.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為善盡環境保護責任與永續經營的前提，本公司承諾透過以下措施，藉以降低環境衝擊。

1. 戢力遵守法規
2. 持續改善環安管理系統
3. 建立危害預防機制
4. 廢棄物管理與污染源防治
5. 能源再利用

大立光電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

1. 本公司及其供應商願共同負起社會與環境保護的責任。
2. 本公司不接受來自剛果及鄰近衝突地區非法開採之金(Au)、鉭(Ta)、錫(Sn)、鎢(W)。
3. 本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其供應商履行前述聲明。